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佩軒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5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dream12011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816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36511\_11108163500\_1\_3936511\_111081635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「太陽能能源研習」研習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化學實驗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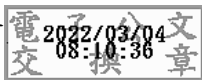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研習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自然領域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請參見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本縣110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相關經費項目支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